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

新生入學手冊

本手冊乃彙集牙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所需之相關資料，以提供研究生學習之參考指引。然而，本手冊並非意圖代替所有相關單位之功能，使用者若有疑問仍請逕自向各單位尋求最新及應時之資料。儘管本手冊儘量包含所需資料，當政策改變時，仍以新法為依據。

中國民國 101 年八月編製

# 牙醫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注意事項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於 9 月正式開課(正確時間請參照 101 年度行事曆)!!敬請依學校規定完成繳費及註冊程序。

## 一、開學注意事項：

- (一) 請攜帶「**學雜費收據**」，並推選一位班代表，由班代統一收齊，交至系辦。
- (二) 「**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表格請至本校教務處->各式表格下載處下載，並於指導教授簽章完畢後由班代統一收齊送交系辦公室。(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3/1-3/31)，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10/1-10/31)，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系辦主任核章，後彙整至教務處備查)
- (三) 碩士班研究生請另攜**二吋照片 2 張**（製作臨床實習證用），博士班研究生請另攜**二吋照片 1 張**。
- (四) 請填妥研究生基本資料，以供通訊錄彙整。

## 二、選課：

- (一) 預選課日期及加退選日期，請務必注意學校行事曆(教務處)時間表。
- (二) 選課方式：一律採『電腦網路選課』，請各位研究生自行上網選課。
- (三) 選課程序請先查詢本學期課程表，再進入學生選課系統→輸入學號→輸入密碼，以課程表上之開課序號進行選課。  
選課網址：<https://wac.kmu.edu.tw/index.php?pno=stuaca>
- (四) 碩士班研究生請大家務必妥善保存各學組應修科目學分表(隨函附件)，每學期選課均依學分表選課，開學後不再補發。
- (五) 「**網路選課清單**」請於加退選後一個禮拜內，由班代統一收齊，交至系辦(指導教授須用印)。
- (六) 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相關規定（隨函附件）。  
課程進度查詢 <https://wac.kmu.edu.tw/qur/qurq0006.php>

## 三、碩士班臨床實習：

每週 5 個診次，請依各學組或指導教授之規定日期前往臨床實習。

## 四、備註：

1. **【碩士班】**入學後第二年未取得牙醫師執照者，不得修習臨床學分。
2. **【修業年限】**：依指導教授或各專科醫師訓練之標準或要求。碩士班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生一至五年；博士班一般生二至七年，在職生二至十年。
3. 本手冊附有**【研究生畢業須知】**、**【口腔醫學院研究所研究生年度報告表】**、**【口腔醫學院研究生討論記錄表】**請於提出畢業時一併繳交（院長指示 & 老師需簽章）。

※本系訊息以發送 E-mail 為主（資料表上填寫之主要 e-mail address，如有異動，請速告知系辦），牙醫學系網頁公告為輔，請固定上網收發電子郵件，以免造成個人權益喪失。牙醫學系網頁：<http://dent.kmu.edu.tw/front/bin/home.phtml>

博士班新生基本資料(101-1)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永久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1 :

(請留常使用之 mail，往後將以 e-mail 通知)

E-mail 2 :

# 101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 【第一學年】

系(所):牙醫學系博士班

(本表為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 目 名 稱			必/選修	規定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通識	學分	上	下	職號	姓名
MSPV2	現代實驗步驟與概念	Modern Experiment Protocols & Concepts	必修	2	2		975014	王彥雄
MSSW2	高級專題討論(I)	Seminar(I)	必修	4	2	2	770265	王震乾
MSWT8	高級科學論文導讀及寫作	Advanced Critical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 scientific writing	必修	2	2		975014	王彥雄
MAOB3	高級口腔生物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Advanced Oral Biology	必修	2		2	830222	王文岑
MIED3	高級流行病學及生物統計	Advanced Biostatistics & Epidemiology	必修	2		2	995021	陳丙何
MPLT7	實驗室見習(II)	Lab rotation (II)	必修	4	2	2	985001	林英助
<b>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b>			16					
MDMC2	高級感染和免疫學特論	Advanced Special Topics of Infection & Immunity	選修	2		2	985001	鄧延通
MSCC2	高級分子細胞生物學	Advanced Special Topics on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	選修	2		2	925001	林英助
MSCO2	高級顱顏骨生物學	Advanced Craniofacial Bone Biology	選修	2		2	975014	王彥雄
MSTO8	高級組織工程特論	Advanced Tissue Engineering	選修	2		2	1005006	柯政全
MRMP3	高級臨床研究設計	Advanced Clinical Study Design	選修	2		2	995022	丁羣展
<b>選修(含通識選修)科目學分總數小計</b>			10					
<b>選修(含通識選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b>			10					

註：

1. 修業年限一般生二至七年，在職生二至十年。畢業應修學分數：37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必修科目 17 學分+選修科目 8 學分）。
2. 以同等學力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必修選修 31 學分（含必修 17 學分、選修 14 學分）及博士論文 12 學分。
3. 經雙方研究所所長、指導教授及科目主負責教師同意者得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開設之科目。
4. 選修課程選修人數達三人（含）以上者，方得以開課。
5. 第二年以後至畢業前【高級專題討論】為必修，0 學分，給予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P 或 F)，若不通過則不能畢業。

# 102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 【第二學年】

系(所)：牙醫學系博士班

(本表為 101 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選修	規定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通識	學分	上	下	職號	姓名
MSSW3	高級專題討論 (II)	Seminar(II)	必修	1	1	0	770265	王震乾
	博士論文	Dissertation	必修	12			770265	王震乾
<b>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b>				<b>13</b>				
MATN2	高級口腔癌生物 學特論	Advanced Special Topics on Oral Cancer Biology	選修	2	2		840042	陳玉昆
MMAS2	高級生物材料學	Advanced Biomaterials	選修	2	2		680021	洪純正
MOUS3	高級生物咬合 學特論	Advanced Bio-occlusion	選修	2	2		680021	洪純正
<b>選修(含通識選修)科目學分總數小計</b>				<b>6</b>				
<b>選修(含通識選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b>				<b>6</b>				

註：

1. 修業年限一般生二至七年，在職生二至十年。畢業應修學分數：37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必修科目 17 學分+選修科目 8 學分）。
2. 以同等學力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必選修 31 學分（含必修 17 學分、選修 14 學分）及博士論文 12 學分。
3. 經雙方研究所所長、指導教授及科目主負責教師同意者得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開設之科目。
4. 選修課程選修人數達三人（含）以上者，方得以開課。
5. 第二年以後至畢業前【高級專題討論】為必修，0 學分，給予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P 或 F)，若不通過則不能畢業。

#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博士、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

89.04.25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89.05.04 八十八學年度第十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9.05.15(89)高醫學法字第002號函頒布  
99.10.1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1.04 高醫學務字第0991105627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品學兼優研究生，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獎勵之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須同時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德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且未受任何處分者。

二、智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不含畢業論文）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者。

三、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曾發表研究論文報告，提出相關證明者。（自100學年度起實施）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以智育成績高低做為頒發獎勵之依據。

各所應屆畢業生每十人獎勵一名，不足十人者亦獎勵一名。

第四條 獲選為優秀研究生者其獎勵以在畢業典禮頒發為原則。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要點

- 86.09.11 (86) 高醫法字第 0 五八號函修正頒布
- 87.11.07 (87) 高醫法字第 0 六九號函修正頒布
- 88.06.15 (88) 高醫法字第 0 三一號函修正頒布
- 93.01.13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02 號函公布
- 97.05.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232 號函公布
- 97.06.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721 號函公布
- 98.03.17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1113 號函公布
- 99.05.10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7 號函公布
- 99.12.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 100.01.11 高醫學務字第 1001100085 號函公布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之研究生及補助研究生協助教學或行政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校務獎勵、補助經費。
- 二、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提撥之經費。

第三條 為審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任務之事宜，設置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組長、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各學院綜合組組長、研究生代表 2 名為委員共同組成，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採無給職。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一、績優獎學金：

（一）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之優秀研究生。

（二）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

二、助學金：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向校方申請助學金：

（一）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

（二）研究生有具體事實參與協助校內教學或行政相關工作。

（三）未在校內外有全職薪工作。

在校內外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領取績優獎學金，但不得再申請助學金；未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同時申請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

第五條 核發名額及金額：

一、績優獎學金：依每系、所在學學生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為單位，碩士班每系、所研究生二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二十名者，每二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二十名而滿十名者，亦得增設一名。博士班每系、所研究生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亦得增設一名。

二、助學金：凡符合資格者皆可申請。

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金額及發給方式依學校每年財務政策及教育部補助情形而定。

第六條 申請程序：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系、所申請，由各系、所主管依規定名額推薦，經各學院相關委員會或適當之系、所級會議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名冊送其學院彙整，再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本委員會辦理審決。

二、助學金：

- (一) 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系、所研究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審核申請人資格並彙整造冊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再提本委員會審決之。
- (二) 各系、所受理研究生申請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具結，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證，各系、所彙整申請書交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辦。

第七條 發放作業：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為原則。

二、助學金：

- (一) 博士班：一年級學生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三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
- (二) 碩士班：一年級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

第八條 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績優獎學金。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

- 一、在學期間休、退學者。
- 二、對研究、教學或行政有工作不力之事實者。
- 三、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第九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獎助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

90.12.06 高醫(九十)校法(一)字第 0 二一號函頒布實施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函公布實施

95.12.21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7941 號函公布

97.04.16 高醫教字第 0971101798 號函公布

97.07.17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8.2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97.09.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58 號函公布

98.01.08 高醫教字第 0981100002 號函公布

99.01.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2.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100 號函公布

100.06.15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8.03 高醫教字第 1001102335 號函公布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及本校畢業生進入本校碩、博士班就讀，訂定本辦法。本辦法獎助對象不含在職進修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生。

第二條 碩士班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教務處申請：

- 一、甄試或考取獲得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補助之大學相關系所碩士班正取生，而選擇到本校就讀者。
- 二、本校畢業生，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並就讀者，其大學智育成績在全班前 10% 以內。
- 三、通過本校學系甄選之預研究生。
- 四、本校及獲得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補助之大學畢業生，畢業智育成績在全班前 20% 以內，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獲錄取且成績在原正取排名前 20% 以內者。錄取名額在 4 名以下時，以原正取排名第一名者為之。本款之名額以年度錄取名額為計算人數，但醫學研究所以臨床組和基礎組分別計算之。
- 五、本校畢業生，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並就讀者，其大學智育成績在全班大於 10% 且在 30% 以內，未符合第二條第四款條件者。

第三條 博士班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教務處申請：

- 一、甄試或考取獲得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補助之大學相關系所博士班正取生，而選擇到本校就讀者。
- 二、通過本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
- 三、參加本校博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獲錄取且成績在原正取排名前 20% 以內者。錄取名額在 4 名以下時，以原正取排名第一名者為之。本款之名額以年度錄取名額為計算人數。
- 四、甄試或考取本校博士學位學程學生。

第四條 申請手續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研教組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第五條 審查方式：

申請資料經研教組初審後，送交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後，頒發入學獎助學金。

第六條 獎助方式：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條件，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需協助教師從事研究或教學工作，自入學第一學期 10 月起至當學年

度結束止，視工作表現評估結果發給每月一萬元助學金，評估不佳或學期中辦理休、退學者即終止助學金發放。

二、符合第二條第五款條件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頒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三、符合第三條第四款條件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核發 50%學雜費之獎學金，且最多得獎助四學年(本項經費由學校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通過獎助之學生，如有辦理休學之情形，則當學年度自動喪失獎助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高醫董植字第 0920000083 號函公布  
95.06.02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23 號函公布  
95.11.2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學術研究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法規會通過  
96.01.11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29 醫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第十五次委員會議通過  
96.08.01 高醫研字第 0960006326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並將研究成果迅速發表於學術期刊，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資格：

- 一、學生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論文，並以本校為第一單位，且其通訊作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
- 二、學生投稿時需為在學身份，且論文被接受時，大學部及碩士研究生以畢業後一年內為限，博士研究生需為在學身份。
- 三、博士研究生畢業所需之期刊論文篇數，不適用本要點之獎勵。

第三條 獎勵金發放方式：

- 一、發表於 SCI、SSCI、EI，每篇獎勵新台幣一萬元。
- 二、同一篇研究論文，除第一作者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外，其通訊作者亦可同時申請「本校教師研究論文獎勵要點」或「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研究論文獎助要點」，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相同時，僅能擇一受獎。
- 三、學生如同時具備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或小港醫院之醫師或員工身分者，其研究論文獎勵僅能擇一申請。

第四條 申請方式：

- 一、符合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得向本校研發處學術研究組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
- 二、檢附文件：
  - (一) 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
  - (二) 論文抽印本（以 93 年 1 月以後發表之論文為限）。
  - (三) 本校論文上網登錄證明。
  - (四) 該論文在所屬領域之證明（以最新 SCI、SSCI、EI 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

第五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5.03.15台(85)高(二)字第八五五〇四二一五號修正  
85.05.17台(85)高(二)字第八五五〇六六五九號函示修正  
教育部85.06.29台(85)高(二)字第八五五一〇九四號函准予備查  
85.07.15(85)高醫法字第〇六四號函修正  
96.11.26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15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23149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97.03.14高醫教字第0971101111號函公布  
100.06.15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3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21447號函准予備查  
100.08.17高醫教字第1001102477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項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以同等學力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十二學分)。  
達博、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基準者，其基準另定之。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其資格考核要點另定之。
- 第四條 申請學位考試者，於考前一個月，依照規定格式檢送論文初稿向所屬系(所)辦理。申請書請向研教組索取。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1/2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1/3以上。  
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不得擔任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前項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各系(所)推薦後，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簽請校長遴選之，並由校長指定副教授以上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曾任教授五年以上，擔任與博士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五年以上，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規範如下：  
部定教授未滿五年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擔任與博士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曾任本校教授五年以上，具有博士學位，擔任與博士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國內在該學科(門)未有部定教授之資格者，得聘任曾任八年以上部定副教授，具

有博士學位者擔任。

國內在該學科（門）未有部定教授之資格者，得聘任曾任五年以上部定副教授，且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獎或優等獎者、教育部學術獎者、或行政院應用科技獎者為限。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二年以上，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二年以上，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並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研究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

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並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研究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所）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將論文初稿、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第九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十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

第十四條 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由研究所教授推薦，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

90.10.11 (九十) 高醫教法字第 00 三號函頒布  
92.06.18 高醫法字第 0920100024 號函公布修正條文  
93.10.11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37 號函公布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4 號函公布  
95.02.2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07 號函公布  
95.05.1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17 號函公布  
96.01.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60000420 號函公布  
96.12.26 高醫教字第 0961100871 號函公布  
97.02.01 高醫教字第 0971100430 號函公布  
97.07.30 高醫教字第 0971103144 號函公布  
97.09.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60 號函公布  
98.09.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07 高醫教字第 0981105649 號函公布  
101.04.18 高醫教字第 1011101070 號函公布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水準,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

一、100 學年度(含)前入學:

(一)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7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1 分(含)以上。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三)多益(TOEIC) 600 分(含)以上。

(四)雅思(IELTS) 4.5 分(含)以上。

二、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一)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9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8 分(含)以上。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三)多益(TOEIC)600 分(含)以上。

(四)雅思(IELTS) 5.5 分(含)以上。

前項英文檢定標準,各系所得依其實際需要自訂更嚴謹之通過門檻,並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條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 F. 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 F. 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二、九十三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 F. 在 1.5(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 F. 在 6.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其他任何期刊。

三、九十三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提出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

份；其中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的期刊。

(二)提出一篇原著論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四、自 95 學年度以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三年者，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第四條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二、畢業時需提出二篇原著期刊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 Impact Factor(簡稱 I.F.)3.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三、學生若要在三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需有一篇論文發表的期刊 I.F. 在 6.0 以上。

四、發表論文時，本所單位需為第一順位，且其中一篇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

#### 第五條

牙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提出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其中至少一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以第一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 SCI/SSCI 的期刊，另一篇需屬國科會優良雜誌或 EI 的期刊。

(二)提出一篇原著論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 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之期刊。

二、九十五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出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其中至少一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以第一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 SCI/SSCI 的期刊。

(二)提出一篇原著論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 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 第六條

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篇數三篇或 I.F. 之總和 3.5(含)以上。

二、九十五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提出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其中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或 SSCI 之期刊。

(二)提出一篇原著論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或 SSCI 之 I.F. 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三、自 97 學年度以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三年者，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第七條

天然藥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一、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雜誌，I.F. 之總和 5.0(含)以上。

二、九十五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提出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其中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國外 SCI 的期刊。
- (二) 提出一篇原著論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第八條 公共衛生學系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二篇原著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其中一篇發表於該領域前 20% 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該領域前 50% 之期刊。
- (二) 三篇原著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三篇論文均須發表於該領域前 50% 之期刊。
- (三) 至少二篇原著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 之總和 5.0 (含) 以上。
- (四) 若要在三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一篇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 在 6.0 (含) 以上。

二、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

- (一) 至少一篇原著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 之總和 3.0 (含) 以上。

第九條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提出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 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第十條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一、以第一作者提出二篇 SCI 原著論文。
- 二、提出一篇原著論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第十一條 護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論文一篇，且以第一作者發表在 SCI 或 SSCI 之期刊，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期刊原著論文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須為入學後完成之研究成果(需包括實驗室工作)。
- 二、須以本校及就讀之研究所名義發表。
- 三、主要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其中一名為通訊作者，則另一名需為共同作者。
- 四、論文需配合登錄在本校研發處提供之網頁上，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需同時檢附登錄證明。

第十三條 論文發表之期刊 I.F. 須以刊登當年或前一年的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 為依據，且於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需同時檢附 JCR 排名。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畢業期刊論文不包括綜合評論(review)、短篇報告(brief report)、通訊(brief communication)、病例報告(case report)、書信(letter to editor, comment)、會議之會報(proceedings)或附冊(supplement)。惟綜合評論、短篇報告、通訊、病例報告及書信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在 10.0(含)以上

之期刊，可專案簽呈提出畢業考核申請。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教育部 80.02.11 台(80)高 O 七一七八號函核  
教育部 93.07.20 台高(二)字第 0930091941 號函備查  
93.07.22 高醫校法字第 930100028 號函公布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2.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4566 號函備查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099 號函公布  
99.12.31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1.2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283 號函公布  
100.02.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5548 號函同意備查  
100.03.1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734 號函公布  
101.04.26 高醫教字第 1011101195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以從事醫學相關科學之研究，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數，始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 資格考核申請表乙份。
  - (二) 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
  - (三) 學業成績單乙份。
  - (四) 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乙份。
- 各系(所)接獲申請案時，需先初步審核資料是否完備，資料不完備者，應要求學生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無法補正，經簽報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報教務處備查後，駁回其申請。
- 第三條** 申請案之資料完備者，由系所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委員會)，委員由系所主管推薦本校或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 5 名擔任考核委員(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至少 1 名，以系(所)主管或博士班班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名單簽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前項考核委員會如因故無法如期召開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者，得由教務長直接向校長推薦委員及召集人，並重組考核委員會後，續行辦理。
- 第四條** 考核委員會開會前，各系所應就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送請 2 至 3 名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提供考評意見。
- 第五條** 考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考核委員會委員與博士學位候選人間有利害關係者，候選人得申請該委員迴避審查。
- 考核委員會應參酌下列各項資料，予以評定。
- (一) 考評意見表。
  - (二) 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及口頭報告(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
- 前項考核評定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不贊成時，以不及格論(委員應詳載具體不贊成之理由)。
- 考核評定以一次為限，但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依學則第八十七條規定應予退學。
- 第六條** 本校 99 學年度起入學各系(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方式與期限由各系(所)依據本要點另訂之，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惟各系(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至遲應於入學後 5 年內完成。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77 年 3 月 14 日台(77)文字 1015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22 日台(81)文字第 05845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2 日台(85)文(二)字第 8551746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7 日台(91)文(二)字第 9017660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7 日台(91)文(二)字第 9115968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台(93)文(二)字第 093001173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台文(二)字第 0950001990C 號令修正第六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台文(二)字第 0950155577C 號令修正

##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國內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教學國際化，順應大學自主發展趨勢，鼓勵各校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以外語發表論文，加速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昇我國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設有博士班之公私立大學校院。

## 三、補助原則

(一) 經費補助採部分補助，申請學校應提出配合款，比例不得低於本部補助款之百分之十。

(二) 申請學校應自行訂定校內博士班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之獎助及審查規定，並將本部核准補助之經費用於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所涉之下列費用項目：

1. 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經濟艙。
2. 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3. 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程序及期限：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附計畫申請書、最近一年獎助校內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之情形、學校自訂之獎助及審查規定、學校配合措施(配合款、其他具體鼓勵措施)等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 審查原則：

各校所提計畫書等資料，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依下列原則進行審查：

1. 整體計畫之預期績效評估：包括計畫目標及效率、經費需求、現有博士班人數、補助經費之規劃、對學校學術地位之提昇及未來發展之預期等。
2. 校內所定之獎助及審查規定是否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
3. 最近一年獎助校內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之情形：包括獎助博士生出席會議人數、獎助經費來源及金額、獎助項目、具體鼓勵措施等。
4. 配合本補助相對之鼓勵措施：如學校配合經費、訂定相關之獎助及鼓勵規定等。

##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各校補助經費以一次全數撥付為原則，如有核定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其餘有關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本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補助成效考核

- (一) 獲補助之學校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全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書及冊報表（格式請逕自本部國際文教處網頁下載），並應建置專屬網頁，且隨時更新執行成果，俾利本部隨時查核，並作為本部評量執行成效之參考。
- (二) 受學校獎助之博士生應同意於會議結束後，將所參加會議名稱、發表論文題目(英文)及全文、受獎助項目及出國報告，於各校專設網頁上公布。如論文全文之著作權已專屬授權會議主辦單位並可提示佐證資料者，則應同意公布論文題目及摘要。
- (三) 獲補助之學校應依申請計畫書確實執行，如有執行不實情形，應全額繳還補助款，且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 高雄醫學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

93.10.20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0 號函公布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2 號函公布  
95.10.27 研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5.11.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2.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法規會通過  
96.01.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60000418 號函公布  
98.09.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6 高醫教字第 0981104919 號函公布  
99.07.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20 高醫教字第 0991103910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所屬學系或研究所（以下簡稱系(所)）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 第三條 經本校各系(所)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教育部部定副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 第四條 本校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3月底之前，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10月底之前，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博士班研究生；符合其中之一，始得招收及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 二、研究論文部分：
    - (一) 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人文社會學科論文部分包含「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和以全文發表於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
    - (二) 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須在近三年內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
- 第六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受此限，招收名額由各系(所)自訂。
- 第七條 各系(所)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由各系(所)主管監督之。

## 第八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 一、研究生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登記，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交教務處研教組備查。
- 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終止，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所）主管應進行協調。
-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研教組備查。
- 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九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系（所）方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各系（所）應依自訂之論文口試協調程序辦理，並於受理申請 30 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 三、碩博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碩博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 第十一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並得自訂更嚴格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並於實施細則中明定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相關規範，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牙醫學系博士班 學位論文畢業流程

## 範例

本手冊乃彙集牙醫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所需之相關資料，以提供研究生畢業之參考指引。然而，本手冊並非意圖代替所有相關單位之功能，使用者若有疑問仍請逕自向各單位尋求最新及應時之資料及表格。儘管本手冊儘量包含所需資料，當政策改變時，仍以新法為依據（請以教務處公告表格為主）。

中國民國 101 年八月編製

# 牙醫學系博士班 學位論文畢業流程

事 前	
<p>請各位研究生詳閱本文件，並隨時注意本系網站公佈之最新消息，以免造成個人權益喪失。相關表格請自行下載填寫(本校首頁-&gt;教務處-&gt;註冊組-&gt;碩、博士取得學位流程)。2.有關畢業典禮、借用畢業服、畢業照、畢業冊設計等事宜，皆由畢聯會籌劃，請務必推派班代表或畢業代表與學校畢聯會聯繫並參與會議。</p>	
申請學位 論文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請上網維護後列印 (填妥申請表內容及請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委員資格依學校規定辦理)</li> <li>2.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li> <li>3.語言測驗通過證明</li> <li>4.雜誌刊登證明及排名</li> <li>5.歷年成績單乙份</li> <li>6.論文初稿：內容需包含論文規定格式 (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緒論、文獻探討、材料與方法、結果、討論(至少10頁)、結論與建議、參考文獻、表格、圖表)</li> <li>7.本手冊附有【研究生畢業須知】、【口腔醫學院研究所研究生年度報告表】、【口腔醫學院研究生討論記錄表】請於提出畢業時一併繳交(老師需簽章)。</li> <li>8.論文著作權歸屬同意書一式三份。</li> </ol> <p>*請連同 1-8 項文件，再次審視資料是否繳齊，並於系辦規定日期前交至牙醫學系辦公室，逾期不受理。</p>
校內發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體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研究生皆需參加【校內論文發表會】： (校內發表日期及地點：另行公告)</li> <li>2.請班代協調每位同學的報告順序後告之牙醫學系陳小姐。</li> <li>3.發表當天班代應將全部畢業生報告內容先行整合在光碟中，不要當場更換自己所攜電腦，以避免浪費時間，並清楚告知指導教授發表的時間，請指導教授務必前來指導。</li> <li>4.每位研究生當天請準備 35 份摘要置於會場外供聽講者索取，以及 10 份 PPT 簡報內容予現場老師參閱。</li> <li>5.報告時間：每人三十分鐘，討論五分鐘。 * 報告當天請提早 20 分鐘到場準備，請研究生務必遵守時間 *</li> <li>6.通過校內發表後應立刻修改意見後印冊，送交口試審查委員。</li> </ol>
聯 繫 口試委員	<p>待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核定後，請各位研究生陸續完成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指導教授務必去電或口頭邀請擔任口試委員。</li> <li>2.研究生再次與委員確定口試時間及細節</li> <li>3.請自行商借口試場地，並將口試時間及地點告知牙研所陳小姐。</li> <li>4.論文格式內容、封面規定，依全校規定格式。</li> <li>5.研究生再次確認校外口試委員接送、住宿、交通等問題。</li> <li>6.請郵寄論文紙本連同聘函予口試委員(2週前)，或由研究生自行送達亦可。論文口試本(原則上碩士班三本、博士班五本，依口試委員人數而訂)</li> </ol> <p>註:請於確認論文題目及口試日期後,立即上網維護以下資料,方能進行口試事宜: (學生資訊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英文論文名稱、口試日期、指導教授(D.1.25.學位論文資料維護)</li> <li>(2)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名字(D.1.02.英文姓名維護)</li> </ol>

(3)彰銀或郵局帳號(D.6.01.銀行帳號維護)

### 口 試 當 天

#### 前置作業

- 1.文書作業：請至教務處網站”研究生取得學位流程”處下載(1)~(4)最新表格 (<http://academic.kmu.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33>)
  - (1.)論文合格通過證明：五張
  - (2.)考試程序表
  - (3.)學位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一式二份
  - (4.)口試委員評分表：依委員人數列印份數
  - (5.)收據：代墊校外委員口試費簽收表格(置於本範例檔案內，請自行下載)
- 2.研究生找人接送校外口試委員（視委員情況而定）
- 3.口試費用：
  - (1)校內委員直接由學校匯入委員個人帳戶。
  - (2)校外委員費用則請研究生先行代付，口試完後依交通費收據（機票票根或車票）金額及口試費簽收收據向牙研所陳小姐申請，學校會將研究生代支費用匯入研究生個人帳戶。  
**※校外委員口試費用支付標準：**
    - <1.>論文審查費：1500.-(碩士班)；2500.-(博士班)
    - <2.>論文考試費：1000.-(校外老師才能申請)
    - <3.>召集人費：500.-(有擔任者才申請)
    - <4.>交通費：僅補助標準(經濟)車廂註：同一考試日期同一委員只支付一次交通膳雜費。
- 4.請學生自行備妥口試簡報設備、排座位並請學生找人負責當場各項器材操作及計時等。
- 5.口試當天點心飲料請自行採購，每位口試委員學校補助點心費六十元，請在發票上打上本校統一編號 76001900、並註明品名及申請者姓名，發票請交陳怡文小姐申請（口試結束當天）。

#### 論 文 考試程序

- 1.召集人宣布考試開始
- 2.召集人邀指導教授介紹碩士班研究生
- 3.召集人介紹論文考試委員
- 4.碩士學位論文演講 20 分鐘，博士學位 60~90 分鐘
- 5.研究生接受委員考試
- 6.研究生退席、考試委員評定成績（論文考試評分表）依委員人數列印份數
- 7.召集人當場統計分數、發表結果
- 8.登記成績並簽名
- 9.研究生入席宣布成績
- 10.論文委員在”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上簽名
- 11.召集人宣布論文考試結果
- 12.研究生請口試委員簽收論文口試相關費用收據，並將簽收後的<收據>等送至牙研所陳小姐核銷(口試結束當天)。

#### 口試結束

- 1.<口試委員評分表>及<學位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及<校外委員簽收收據>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簽名後送牙研所陳小姐
- 2.歸還所有借用器具

### 事 後

- 1.圖書館於九十二學年度下學期開始進行本校學位論文數位化工作，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皆須連線『高雄醫學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 <http://etds.kmu.edu.tw/main/index>』登錄學位論文資訊及上傳論文電子檔，方可辦理離校手續。請各研究生在口試結束後逕行使用本校個人電子郵件建檔之「帳號及密碼」上網建檔，若有問題，請電

洽圖書館資訊組徐淑倩小姐，分機 2281 或 lib@kmu.edu.tw，謝謝！

2.請於學校規定日前完成離校手續，並將下列資料檢送各單位無誤後領回學位證書。

(1.)論文修正完成證明(於最後流程繳交研教組)(如表格-12)。

(2.)紙本論文三本：(內容要附有論文合格通過證明正本及浮水印的，一本論文逕送研教組，一本送至圖書館，另一本連同光碟送至牙研所留存)。

(3.)離校手續單(表格請自教務處下載，並請各單位蓋章，最後繳交於研教組並領取畢業證書)。

註：保管組規定：蓋完離校章後即無法再借用學位服拍碩士照,請畢業生儘早辦理學位服借用及歸還作業流程(畢業離校時需繳交 2 張學位服二吋大頭照予系辦)。

# 高雄醫學大學

##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繳交流程簡介

### 一、前言

圖書館自 93 年 2 月起開始著手進行本校學位論文數位化工作，以利學術資源的傳播與長久保存。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皆須連線『高雄醫學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登錄學位論文資訊及上傳論文電子檔，經館方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敬請多加配合。

### 二、上傳論文電子檔事前準備工作

#### 1. 準備連線帳號密碼：

請備妥本校電算中心所核發的電子郵件帳號密碼。預設帳號為『u+學號』，預設密碼為身份證字號前 6 碼(英文字母為小寫)，如連線密碼有問題者，請親持學生證至濟世大樓七樓電算中心詢問，聯絡分機：2184。

#### 2. 備妥論文相關資料：

請準備以下論文基本資料：研究生中英文姓名、電子郵件信箱、中英文論文名稱與摘要、論文主題關鍵字、論文目次、參考文獻、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資料，以便登錄系統時使用。

#### 3. 下載轉檔軟體 Adobe Acrobat Writer：

連線下載 Adobe Acrobat Writer 5.0 中文版或以上，將論文電子檔轉成 PDF 檔案。

### 三、論文電子檔繳交流程

#### 1. 原始論文加入本校校徽浮水印並轉成 PDF 檔案

請於原始論文檔案中加入本校校徽浮水印，並使用 Adobe Acrobat Writer 將論文電子檔轉成 PDF 檔案。請注意：轉檔論文需為口試通過後的最後版本，並留意轉檔後的 PDF 檔案是否與原始論文一致。

#### 2. 線上繳交學位論文電子檔

連線『高雄醫學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登錄論文基本資料及上傳 PDF 檔案。

#### 3. 等候審核通知

線上繳交程序完成後，系統將於兩個工作天之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論文審核通知書。如審核通過者，請至圖書館二樓資訊組領取簽署授權書，授權書簽署完畢即完成線上論文繳交程序。

### 四、與我們聯絡

如有關於論文轉檔或上傳相關問題，歡迎您電洽圖書館資訊組徐淑倩小姐(分機 2281)或來信詢問 [lib@kmu.edu.tw](mailto:lib@kmu.edu.tw)，謝謝。

#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博士學位

## 論文考試申請資料審查表

研究生：

審查資料：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

學位考試申請表

英文測驗通過，符合以下第\_\_\_項標準

1.舊制 89.10 前托福 500 分以上

2.新制 89.10 後托福 173 分以上

3.語言測驗中心英文測驗：各單項成績六十分以或總平均成績六十五分以上。

4.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

論文投稿標準，符合以下第\_\_\_項標準（請檢附證明）

1.二篇原著論文：至少一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以第一作者發於 SCI(SSCI)期刊,另一篇需屬國科會優良雜誌。

2.一篇原著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 40%(30%)內之期刊。

註：（）內為 95 學年度起入學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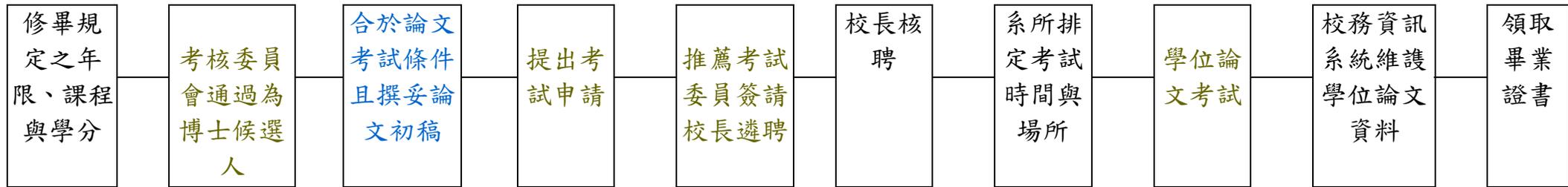
歷年成績單

論文初稿

指導教授：

系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 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必須修畢規定課程、學分、年限，完成研究論文初稿，並已通過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始得提出考試申請。
- 二、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必須在規定時間內提出，填具申請書一份，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或所長及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憑辦。
- 三、博士學位考試，依本校規定期間舉行。
- 四、博士學位之考試委員會置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三人，校內委員二人。考試委員由各系（所）推薦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五年以上，擔任與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五年以上，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門研究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規範如下：
  - 1、部定教授未滿五年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擔任與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之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 2、曾任本校教授五年以上，具有博士學位，擔任與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之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 3、國內在該學科(門)未有部定教授之資格者，得聘任曾任八年以上部定副教授，具有博士學位者擔任。
  - 4、國內在該學科(門)未有部定教授資格者，得聘任曾任五年以上部定副教授，且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獎或優等獎者，教育部學術獎者，或行政院應科技獎者為限。
  - 5、副教授得擔任該候選人之考試委員，但須符合考試委員任用資格。
- 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

姓 名	學 號	就 讀 系 所 別	指 導 教 授 意 見	博 士 論 文 相 關 之 計 畫 書 題 目	備 註

該生已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請同意召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審查該生之博士候選人資格。

敬 呈

系主任/所長

院長

申請人：

敬呈(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博士班研究生，修滿應修之學分數，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通過考核後，其身分稱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二、資格考核申請，每學期以一次為限。申請時請檢附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歷年成績表向各系所提出。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或所長、院長核可後送各系所存辦。資格考核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之通過，始為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論文考試申請；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予退學。

系所收登記錄	
日期	
承辦	

學 號	姓 名	性別	籍 貫		出 生			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題目	備 註
					年	月	日		
			省	縣					
			市	市					

上列博士班研究生經本委員會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考核通過，同意其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申請，請查照。

考核委員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所長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上通知

考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務處研教組：

會議地點：

附註：

-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必須已修滿應修之學分數，始得提出。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 二 資格考核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之通過，始為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三 本表請指導教授，於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送請系主任或所長、院長簽章後，送至教務處研教組彙辦。

研教組收登記錄	
日 期	
承 辦	

申請者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1 您認為申請者能完成研究工作是具有哪些特質?(務請填寫)

2 您認為申請者有任何弱點足以限制其完成研究工作?(務請填寫)

3 就您知道的，比較其他研究所申請者的程度，該申請者對研究工作完成之機會如何?

百分之九十以上 \_\_\_\_\_，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_\_\_\_\_，百分之五十以上 \_\_\_\_\_，百分之五十以下 \_\_\_\_\_，不能評估 \_\_\_\_\_。

4 請勾選下列各組用語，足以適當地形容申請者:

(1) 健康狀況及體力:  虛弱  一般標準  甚佳。

(2) 情緒平衡狀況:  情緒不穩定  不發怒  情緒平穩。  易衝動，但不會失去常態  其他 \_\_\_\_\_。

(3) 成熟:  比較不成熟  該年齡應有的成熟度  不平常的成熟。

(4) 性格:  誠實  耿直  疏忽  懶惰  輕浮  可靠  具有高度倫理及道德標準  奮發  其他 \_\_\_\_\_。

(5) 人格:  歡樂  溫怒  嚴肅  自我本位  熱心  常嘲笑別人  孤獨  合群  謙讓  依賴性  
 興趣少  其他 \_\_\_\_\_。

(6) 動機:  目標明確  做事有原則  有強烈的潛能求卓越的表現  需要別人推動  有能力從事獨立工作  容易沮喪  
 討厭反覆性或一系列的例行工作。

(7) 科學的資質:  細心  記憶力強  準確  有條理  能引用正確的證據  有能力扼要論證推理  能作成可以實驗的題目  
 有好奇心  富有想像力  有耐性  其他 \_\_\_\_\_。

(8) 做實驗的能力:  有操作機器的能力  手工靈巧  有足夠的電子學識  謹慎的測量  有創造力  拙笨  無效率。

5 其他評語：

6 綜合結論： 值得推薦  須商確  不值得推薦

推薦人 服務機關

簽名蓋章 及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註：請推薦人填妥後，於民國 年 月 日前封逕擲回

系主任/所長

院長

##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參加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姓 名	學 號	就 讀 系 所 別	論 文 題 目	學 位 名 稱
				博士

已於 年 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檢附：1. 論文發表證明 2. 英文檢定考試成績

申請人：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上列研究生學位論文已撰就，同意其參加論文考試，並推薦考試委員人選如下，請核聘。  
 考試委員名冊：(指導教授及召集人請在備註欄內註明，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得不列入委員名單且不參與評分)

委員	姓 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教師證書字號	學 經 歷	連 絡 電 話	備 註
校外						
校外						
校外						
校內						
校內						

院長： 年 月 日

教務處

研教組： 教務長： 副校長： 校長：



- 一、召集人宣布考試開始。
- 二、召集人介紹博士學位候選人（或請指導教授介紹）。
- 三、召集人介紹論文考試委員。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演講（六十分至九十分鐘）。
- 五、研究生接受委員考試。
- 六、研究生退席、考試委員評定成績。
- 七、召集人當場統計分數、發表結果。
- 八、登記成績並簽名。
- 九、候選人入席宣布成績。
- 十、論文委員在論文考試合格證明書上簽名。
- 十一、召集人宣布論文考試結果。

# 論文合格通過證明

範例

幽門曲狀桿菌感染與兒童慢性十二指腸  
潰瘍關係之研究

說明

——▶ 論文名稱

本文係○○○在高雄醫學大學醫學  
研究所之博士論文，經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月○日舉行論文考試  
，合格通過。

——▶ 姓 名

——▶ 考試日期

特此證明

考試委員：\_\_\_\_\_ ——▶ 依口試委員人數而定，  
有 5 位委員時劃 5 條橫現以便委員簽  
名

\_\_\_\_\_  
\_\_\_\_\_

## 注意

\* 紙張大小以 A4 直式 列印，此頁打完須列印五張，於口試當天請考試委員簽名，以利裝訂於論文內，其中  
交研教組之論文部分須交（簽名之正本一本），所屬系所一本，圖書館一本，另一本可自行保存。

系主任/所長：

(簽章)

高雄醫學大學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指導教授：

(簽章)

應考研究生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組別	指導教授	備註
	論文題目	請打字後黏貼。(論文題目若有更改需以更改後題目為準，以免影響畢業成績登錄)。			

考試結果	上列研究生經本委員於 年 月 日 上午 時於 下午		考試委員簽名處		
	舉行論文考試，評鑑結果如下，請查照。				
	及格與否				
	總平均分數 (請大寫)				
通知 教務處研教組					

注意事項

一、依規定：論文考試時應有校外委員三人，校內委員二人出席，但碩士論文考試應有校外委員一人，校內委員二人出席。

二、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論文考試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合格，博士論文考試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合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三、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四、本表格一式兩份，考試後請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或所長簽章後，一份留系所存查，一份即送教務處研教組，以便成績登錄。

高雄醫學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系/研究所

博士論文考試評分表

召集人簽章: \_\_\_\_\_

候選人：

評 分：

(請用大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各研究所應屆畢業生注意事項：

第一學期畢業生請於十二月廿日前

第二學期畢業生請於五月十二日前

繳交學位照片(二吋著學位服彩色戴帽相片 2 張，背面請書寫所別、姓名、學號)至系辦。

照相用學位服請逕向本校總務處保管組借取。

口試當天點心飲料請自行採購，每位口試委員學校補助點心費六十元，請在發票上打上本校統一編號 76001900、並註明品名及申請者姓名，發票請交至系辦小姐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口試完成之後，請至資訊系統首頁>>D.學生資訊系統>>D.1.教務資訊>>D.1.25.學位論文資料維護，將中、英文論文題目維護完成。

申請日期：請參閱本校行事曆。

論文提要電子檔案格式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已改成本校博碩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系統，請各研究生在口試結束後逕行使用本校個人電子郵件建檔之「帳號及密碼」上網建檔，若有問題，請電洽圖書館參考組徐淑倩小姐，分機 2133 轉 60 或 61 或 62 或 lib@kmu.edu.tw，謝謝！

1. 本校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皆須連線『高雄醫學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登錄學位論文資訊及上傳論文電子檔，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2. 論文修正完成證明。
3. 紙本論文三本。(一本論文逕送研教組，另二本請送至系辦(+光碟)及圖書館)
4. 離校手續單。

# Q & A

## 一、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應於何時提出？

答：1、學位論文考試每年舉行二次，學位論文考試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2、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每學期申請一次(取消第二學期第二梯次申請)，第二學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書，皆可參加畢業典禮，口試需於七月底前完成，並於八月底前完成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3、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

4、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88.9.3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研究生教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二、助理教授或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可否擔任本校碩，博士班之指導教授或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

答：1、依據教育部規定助理教授或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不得擔任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

2、助理教授或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擔任碩士班指導教授。

3、擔任博士班指導教授需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

## 三、本校學位論文之格式如何？

答：本校學位論文之格式如下：

1、撰寫之語文：均須以中文撰寫

2、編排方式：可採直寫或橫寫

3、紙張厚度：封面及封底採用一百五十磅封面紙

4、裝訂後之大小：如 A4 大小

5、字體大小：內容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十四號字為原則

6、內容格式如下：

(1)封面(包括研究所別，指導教授、研究題目、研究生姓名、提出年月等，格式如右)。

(2)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之畢業論文通過證明書。

- (3) 論文中摘要(應力求簡明扼要，包括研究重點，方法或程序，結果及結論等，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 (4) 英文摘要。
- (5) 致謝辭或序言。
- (6) 目次。
- (7) 論文正文(包括前言、前人研究、研究材料與方法、研究結果、討論、結論等)。
- (8) 參考文獻。
- (9) 附錄。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論文封面格式 (A4 紙張)

一、橫式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  
碩(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研究生：○○○  
中華民國○○年○○月

二、直式

(論文題目)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碩(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

研究生：○○○  
中華民國○○年○○月

封背格式：

加註畢業學年度

高雄醫學大學  
○○○研究所  
碩(博)士論文  
(論文題目)  
(88)：研究生：○○○撰

# 論文修正完成證明

研究所

士班研究生

，論文口試通過，論文內容修正完成。

系主任/所長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口腔醫學院研究生領取畢業證書流程

(99.05.25 修正)

學系班別：

學號：

研究生姓名：

學位論文考試必備資料 (由學院行政單位負責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p>一、繳交研究進度計劃，計劃內容含下列 1-9 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1. 指導教授姓名</li> <li><input type="checkbox"/>2. 研究題目</li> <li><input type="checkbox"/>3. 研究方法</li> <li><input type="checkbox"/>4. 生物統計學負責老師姓名</li> <li><input type="checkbox"/>5. 若研究內容涉及流行病學、公共衛生學、寫出負責老師姓名</li> </ul>	<p>第一年級 上學期結 束時 (9 月 至次年 1 月) 需完成 1~5 項目</p>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6. 與指導教授或相關老師討論研究內容 (若缺與指導教授或相關老師討論研究內容者須延畢)</li> <li><input type="checkbox"/>7. 有固定與指導教授及相關老師討論研究內容者 請填多久討論一次 _____</li> <li><input type="checkbox"/>8. 有記錄每次與指導教授或相關老師討論內容 (含 Seminar 內容)</li> <li><input type="checkbox"/>9. 有每年研究進度計劃</li> </ul>	<p>從入學到 畢業需完 成 6~9 項目</p>
<input type="checkbox"/>	<p>二、繳交論文 (預期畢業同學需於該年 4 月間提交畢業論文初稿) 論文內容含下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1. 符合學系規定格式</li> <li><input type="checkbox"/>2. 中文摘要</li> <li><input type="checkbox"/>3. 英文摘要</li> <li><input type="checkbox"/>4. 緒論</li> <li><input type="checkbox"/>5. 文獻探討</li> <li><input type="checkbox"/>6. 材料與方法</li> <li><input type="checkbox"/>7. 結果</li> <li><input type="checkbox"/>8. 討論至少 10 頁</li> <li><input type="checkbox"/>9. 結論與建議</li> <li><input type="checkbox"/>10. 參考文獻</li> <li><input type="checkbox"/>11. 表格、圖表</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p>三、繳交可投稿之中文或英文稿件 (碩士) 繳交 SCI paper 或已 accepted 證明文件及英文及格證明 (博士)</p>	
<input type="checkbox"/>	<p>四、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蓋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1. 指導教授蓋章</li> <li><input type="checkbox"/>2. 系主任蓋章</li> <li><input type="checkbox"/>3. 院長蓋章</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p>五、有參加學校校園巡禮暨畢業典禮 (若沒參加請附理由書及證明文件)</p>	
<input type="checkbox"/>	<p>六、繳交口試修改後論文 5 本 (1 本主任、1 本圖書館、1 本教務處、1 本指導老師、1 本自留)</p>	
<input type="checkbox"/>	<p>七、碩士班需繳交口試修改後之投稿稿件 (交給指導教授)</p>	
<input type="checkbox"/>	<p>八、繳交光碟</p>	
<input type="checkbox"/>	<p>九、領取畢業證書 (研究生自行負責)</p>	



# 口腔醫學院研究所研究生年度報告表

## Graduate Student Annual Report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 班別		指導教授		流病公衛老師	
研究生姓名		生統老師		其他	

1. 研究題目或方法
2. 研究生討論紀錄(請以附表填寫)
3. 明年度計畫完成的遠程目標與近程目標 (Major goal and objectives for the next academic year)

遠程目標 (Long-term Goal):

近程目標 (Objectives):

- (1)
  - (2)
  - (3)
  - (4)
  - (5)
4. 提出研究所在增進您在研究進度上的意見 (Dental Hygiene Graduate Institute can do to facilitate your progress in the graduate program)

※ 請研究生於年底前繳交研究計畫書（參考國科會計畫格式）。

指導教授簽章：

## 口腔醫學院研究生討論記錄表

指導教授姓名		碩士班/碩專班 博士班	
研究生姓名		研究生學號	
討論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_____時_____分		
討論內容	研究題目與目的 研究設計與統計方式的選用（指導老師） 同領域之國內外相關文獻 進度報告（每個月） 論文初稿（畢業生）		
指導教授建議			

指導教授簽章：

說明：為了解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之互動，請研究生與教授之討論內容詳實記錄，將作為報告之評量。期盼各位多加努力，提升學術研究的品質與競爭力！  
 備註：每次討論皆要記錄一張。